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委任公司秘書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何詠紫女士（「**何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偉剛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何女士辭任後之空缺。

潘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合規要求。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

自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復牌建議正由聯交所審閱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